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1-048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須予披露交易 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0年股东周年大会已分別于2021年3月30日以及2021年6月25日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

兹提述该等兴业银行理财协议,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作为认购方)据此向兴业银行及其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人)认购理财产品,进一步详情已于本公告内标题为"该等兴业银行理财协议列表"一节中列示。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21年7月9日,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空调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2021第5份兴业银行理财协议,以认购2021第5项兴业银行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00元(相当于约179,942,418港元注1)。

本集团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支付该等兴业银行理财协议下的认购金额。

2021第5份兴业银行理财协议本身并不构成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4.06条须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据上市规则第14.22条,当该等兴业银行理财协议下的相关认购金额合并计算时,该等兴业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的相关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超过5%但低于25%。因此,该等兴业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按合并计算基准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0年股东周年大会已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以及2021年6月25日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

兹提述该等兴业银行理财协议,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作为认购方)据此向兴业银行及其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人)认购理财产品,进一步详情已于本公告内标题为"该等兴业银行理财协议列表"一节中列示。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21年7月9日,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空调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2021第5份兴业银行理财协议,以认购2021第5项兴业银行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00元(相当于约179,942,418港元注1)。

本集团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支付该等兴业银行理财协议下的认购金额。

	2021第5份兴业银行理财协议
(1) 认购日期:	2021年7月9日
(2) 产品名称: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3) 参与方:	(i) 兴业银行作为发行人 (ii) 空调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兴业银行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4)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
(5) 产品风险评级:	基本无风险
(6) 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150,000,000元(相当于约179,942,418港元注1)
(7) 认购货币:	人民币
(8) 投资期:	本产品的每个工作日都是申购和赎回开放日(银行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因此本产品的投资期以认购方的赎回时间为准。
(9)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产品的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7天通知存款利率。
(10) 产品投资范围:	本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 (i) 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 (ii) 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 (iii)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11) 到期本金收益兑付:	每个工作日(银行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8:00-15:15可提交赎回申请,本金及收益当天划转至认购方账户。
(12) 提前终止权:	认购者对本次认购的兴业银行理财产品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出现影响本次兴业银行理财产品的不利情况,兴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次认购的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认购之理由及益处

本公司认购银行理财产品的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认购该等兴业银行理财产品的款项来自本集团的自有闲置资金,将该等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有利于提升本集团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会对本集团的日常运作及主要业务发展以及本公司的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有不良影响。

董事会认为认购该等兴业银行理财产品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上市规则项下之涵义

2021第6份兴业银行理财协议本身并不构成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4.06条须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据上市规则第14.22条,当该等兴业银行理财协议下的相关认购金额合并计算时,该等兴业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的相关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超过5%但低于25%。因此,该等兴业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按合并计算基准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

有关本公司、空调营销公司及兴业银行的资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冰箱、家用空调、中央空调、冷柜、洗衣机、厨房电器等电器产品的研发、制造和营销业务。

空调营销公司

空调营销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国成立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它主要从事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电器修理。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之持牌银行,于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1166)。兴业银行现已发展成为涵盖信托、租赁、基金、理财、期货、资产管理、研究咨询、数字金融等在内的现代综合金融服务集团。兴银理财是由兴业银行全资控股的银行理财子公司。

该等兴业银行理财协议列表

协议名称	协议日期/公告日期	认购方	认购的理财产品
2021第1份兴银理财协议注3	2021年5月13日(协议)/2021年6月16日(公告)	本公司	2021第1项兴银理财产品
2021第2份兴银理财协议注3	2021年5月27日(协议)/2021年6月16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1第2项兴银理财产品
2021第3份兴银理财协议注3	2021年6月16日(协议)/2021年6月16日(公告)	本公司	2021第3项兴银理财产品
2021第4份兴业银行协议	2021年7月5日(协议)/2021年7月5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1第4项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该等兴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2021第5项兴业银行理财产品)总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205,000,000元(相当于约1,453,812,260港元注2)。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定义如下:

「2021第5份兴业银行理财协议」	指	空调营销公司与兴业银行于2021年7月9日就认购2021第5项兴业银行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2021第5项兴业银行理财产品」「空调营销公司」	指	根据2021第5份兴业银行理财协议认购的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本公司附属公司青岛海信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兴银理财」 「本公司」 「关连人士」 「董事」 「本集团」 「港元」 「香港聯交所」 「兴业银行」 「该等兴业银行理财协议」 「该等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银行理财子公司;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银行; 于本公告内标题为"该等兴业银行理财协议列表"一节中列示的兴业银行理财协议,及2021第5份兴业银行理财协议; 根据该等兴业银行理财协议所认购的理财产品;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聯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冰箱营销公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公司附属公司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
「工作日」	指	中国法定工作日;及
「%」	指	百分比。

注:

1. 此金额已按0.8336人民币元兑1港元的汇率由人民币元兑换为港元,仅供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2. 此金额为按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6月16日及2021年7月5日之公告内被使用的汇率由人民币兑换成的港元金额之总和。该兑换仅作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3. 该等理财产品是由兴银理财发行。

承董事会命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段跃斌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2021年7月9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执行董事为段跃斌先生、贾少谦先生、林阐先生、代慧忠先生、费立成先生及夏章抓先生;而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马金泉先生、钟耕深先生及张世杰先生。

股票代码: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1-049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須予披露交易 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0年股东周年大会已分別于2021年3月30日以及2021年6月25日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

兹提述该等兴业银行理财协议,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作为认购方)据此向兴业银行及其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人)认购理财产品,进一步详情已于本公告内标题为"该等兴业银行理财协议列表"一节中列示。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21年7月9日,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空调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2021第5份兴业银行理财协议,以认购2021第5项兴业银行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00元(相当于约179,942,418港元注1)。

本集团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支付该等兴业银行理财协议下的认购金额。

	2021第5份兴业银行理财协议
(1) 认购日期:	2021年7月9日
(2) 产品名称: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3) 参与方:	(i) 兴业银行作为发行人 (ii) 空调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兴业银行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4)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
(5) 产品风险评级:	基本无风险
(6) 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150,000,000元(相当于约179,942,418港元注1)
(7) 认购货币:	人民币
(8) 投资期:	本产品的每个工作日都是申购和赎回开放日(银行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因此本产品的投资期以认购方的赎回时间为准。
(9)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产品的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7天通知存款利率。
(10) 产品投资范围:	本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 (i) 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 (ii) 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 (iii)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11) 到期本金收益兑付:	每个工作日(银行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8:00-15:15可提交赎回申请,本金及收益当天划转至认购方账户。
(12) 提前终止权:	认购者对本次认购的兴业银行理财产品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出现影响本次兴业银行理财产品的不利情况,兴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次认购的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认购之理由及益处

本公司认购银行理财产品的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认购该等兴业银行理财产品的款项来自本集团的自有闲置资金,将该等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有利于提升本集团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会对本集团的日常运作及主要业务发展以及本公司的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有不良影响。

董事会认为认购该等兴业银行理财产品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上市规则项下之涵义

每份兴业银行理财协议本身并不构成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4.06条须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据上市规则第14.22条,当该等兴业银行理财协议下的相关认购金额合并计算时,该等兴业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的相关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超过5%但低于25%。因此,该等兴业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按合并计算基准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

有关本公司、冰箱营销公司及兴业银行的资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冰箱、家用空调、中央空调、冷柜、洗衣机、厨房电器等电器产品的研发、制造和营销业务。

冰箱营销公司

冰箱营销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国成立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它主要从事电冰箱、冷柜、洗衣机、生活电器等家用电器产品的销售及其售后服务、技术服务。

光大理财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是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银行理财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之持牌银行,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6818)及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1818)。光大理财主要业务范围为: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和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和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

该等光大理财协议列表

协议名称	协议日期/公告日期	认购方	认购的理财产品
2021第1份光大理财协议	2021年6月7日(协议)/2021年7月9日(公告)	本公司	2021第1项光大理财产品
2021第2份光大理财协议	2021年6月9日(协议)/2021年7月9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1第2项光大理财产品
2021第3份光大理财协议	2021年6月9日(协议)/2021年7月9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1第3项光大理财产品
2021第4份光大理财协议	2021年6月21日(协议)/2021年7月9日(公告)	本公司	2021第4项光大理财产品

该等光大理财产品(不包括2021第5项光大理财产品)总认购金额为人民币800,000,000元(相当于约967,302,682港元注1)。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定义如下:

「2021第1份光大理财协议」「2021第2份光大理财协议」「2021第3份光大理财协议」「2021第4份光大理财协议」「2021第5份光大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光大理财于2021年6月7日就认购2021第1项光大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冰箱营销公司与光大理财于2021年6月9日就认购2021第2项光大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冰箱营销公司与光大理财于2021年6月9日就认购2021第3项光大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本公司与光大理财于2021年6月21日就认购2021第4项光大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冰箱营销公司与光大理财于2021年7月9日就认购2021第5项光大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2021第1项光大理财产品」「2021第2项光大理财产品」「2021第3项光大理财产品」「2021第4项光大理财产品」「2021第5项光大理财产品」	指	根据2021第1份光大理财协议认购的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根据2021第2份光大理财协议认购的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根据2021第3份光大理财协议认购的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根据2021第4份光大理财协议认购的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根据2021第5份光大理财协议认购的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	指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董事」「光大理财」「该等光大理财协议」「该等光大理财产品」	指	本公司董事; 由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银行理财子公司,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银行; 于本公告内标题为"该等光大理财协议列表"一节中列示的光大理财协议及2021第5份光大理财协议; 根据该等光大理财协议所认购的理财产品;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聯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冰箱营销公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公司附属公司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
「工作日」	指	中国法定工作日;及
「%」	指	百分比。

注:

4. 此金额为按本公告内被使用的汇率由人民币兑换成的港元金额之总和。该兑换仅作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5. 此金额已按0.82463人民币元兑1港元的汇率由人民币元兑换为港元,仅供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6. 此金额已按0.82425人民币元兑1港元的汇率由人民币元兑换为港元,仅供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7. 此金额已按0.83148人民币元兑1港元的汇率由人民币元兑换为港元,仅供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8. 此金额已按0.8336人民币元兑1港元的汇率由人民币元兑换为港元,仅供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承董事会命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段跃斌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2021年7月9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执行董事为段跃斌先生、贾少谦先生、林阐先生、代慧忠先生、费立成先生及夏章抓先生;而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马金泉先生、钟耕深先生及张世杰先生。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062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7月9日,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762)。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最终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063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9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9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人员调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王丽珠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公司对王丽珠女士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和对公司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为保证公司独立董事人员构成和人数能够满足法定要求,董事会需要增补一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通过考察,认为王宝英先生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现提名王宝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宝英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独立董事人员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人员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美锦煤化工投资建设焦化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根据山西省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焦化产业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98号)、吕梁市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焦化产业污染防治转型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18〕97号)和《关于印发吕梁市焦化产能置换及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吕政办发〔2018〕96号)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推动公司焦化项目的技改升级,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化工")投资建设煤化工焦化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金额为161,266.51万元。项目内容包括生产设施和公用及辅助设施建设,其中生产设施包括备煤系统、焦处理系统、炼焦设施、干熄焦设施、煤气净化装置,炼焦设施包括2×70孔JNDX3-6.78型炭化室高6.78m单热式捣固焦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美锦煤化工投资建设焦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决定于2021年7月26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064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八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9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9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友先生、监事朱锦彪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在公司担任的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李友先生、朱锦彪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李友先生、朱锦彪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和对公司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大股东推荐,同意提名王丽珠女士、朱晶晶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成员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三、备查文件

1、九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065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人员调整的议案》,拟提名王宝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3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因公司独立董事王丽珠女士任期届满,王丽珠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王丽珠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丽珠女士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王宝英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所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未超过五家,连任时间未超过六年。王宝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附件:

王宝英先生,1968年8月生,工商管理硕士,管理咨询师,北京理工大学博士在读。历任山西汇通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汇通国际投资公司北京分公司经理;太原朔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中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华丽家族独立董事。王宝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066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美锦煤化工投资建设焦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西省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焦化产业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98号)、吕梁市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焦化产业污染防治转型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18〕97号)和《关于印发吕梁市焦化产能置换及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吕政办发〔2018〕96号)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推动公司焦化项目的技改升级,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化工")投资建设煤化工焦化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金额为161,266.51万元。项目内容包括生产设施和公用及辅助设施建设,其中生产设施包括备煤系统、焦处理系统、炼焦设施、干熄焦设施、煤气净化装置,炼焦设施包括2×70孔JNDX3-6.78型炭化室高6.78m单热式捣固焦炉。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及现行公司章程关于投资项目审议权限的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项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本次投资金额为161,266.51万元,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因此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煤化工基本概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604293994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吕梁市交城县夏家营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雷建兵;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9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煤制品、生铁、化工产品(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化学危险品除外)、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钢材、焦炭的销售;煤制品、焦炭、焦化副产品的生产;农用硫酸铵的生产及销售(涉及许可证的以许可证经营为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生产:粗苯、焦油、煤气、硫磺的生产(有效期至2023年6月8日);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检测;节能技术咨询;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节能控制产品、机电产品、电气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查询,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财务信息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184,132.00万元,负债合计65,931.66万元,净资产118,200.34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64,759.39万元,利润总额25,372.40万元,净利润19,146.95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1年3月31日,资产合计206,722.61万元,负债合计70,023.20万元,净资产136,699.40万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97,137.95万元,利润总额24,712.82万元,净利润18,543.1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焦化升级改造项目

(二)项目实施主体: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

(三)项目实施地点:山西交城经济开发区

(四)项目建设内容:

a)生产设施

1)备煤系统:生产设施包括贮煤塔以及相应的带式输送机通廊和转运站等;

2)焦处理系统:焦台、筛贮焦楼(利日)、贮焦场(利日)以及相应的带式输送机通廊和转运站等;

3)炼焦设施:包括2×70孔JNDX3-6.78型炭化室高6.78m单热式捣固焦炉、出焦除尘地面站、焦炉机侧除尘地面站、湿熄焦等;

4)干熄焦设施:1×230t/h干熄焦装置、干熄焦除尘、干熄焦锅炉、除氧给水泵房、干熄焦区域管廊等;

5)煤气净化装置组成:煤气冷凝鼓风系统(初冷单元、电捕焦油单元、焦油氨水分离单元、煤气鼓风机单元)、HPF脱硫单元、硫铵单元、蒸氨单元、终冷洗苯单元、粗苯蒸馏单元、油库单元和外线单元等组成。

b)公用及辅助设施

生产辅助设施:总图运输设施、生产给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生活给水系统、循环水给水系统、排水系统、10kV变电所、设施变电所、干熄焦综合电气室、焦化中控楼、制冷站、空压站、凝结水回收站、环境监测站和危险化学品防护站等。

除盐水站由业主统一考虑,并供应至焦化区域边界。

生产管理和生活福利设施、消防站按利日考虑。

(五)项目投资:该项目总投资额为161,266.51万元

(六)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以及银行贷款等

(七)项目实施:该项目建设期为2年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以煤炭为基、焦炭、氢能为主、多元并举、坚持走循环经济产业路线的大型非国有制企业,是太原市、清徐县、阳曲县城市煤气的气源基地,是清徐经济开发区、交城县城、交城经济开发区的供热基地。为了更好的利用公司所拥有的煤炭资源,公司充分利用当地的发展优势和目前已完善的基础条件,投资建设国内最先进的焦化设备,采用煤炭干馏等先进、洁净、高效的煤转化技术将现有焦炉改造升级,生产具有市场前景好、国际竞争力强、附加值高的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等产品,以达到整体产业转型,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目的。本项目对带动周边产业发展、改善居民生活环境、促进地方经济腾飞、推动社会繁荣稳定、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都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投资项目存在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后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本次投资项目已取得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但后续实施尚需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安全生产、环评等报批手续。后续如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触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五、备查文件

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067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成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收到监事会主席李友先生和监事朱锦彪先生的辞职报告,李友先生与朱锦彪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现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与监事职务,辞职后李友先生继续担任公司销售部部长的职务,朱锦彪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友先生、朱锦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监事会对二位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李友先生、朱锦彪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辞职将在下任监事产生后方能生效。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经大股东推荐,监事会决定提名王丽珠女士、朱晶晶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其中王丽珠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此次重新被提名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现就此事项予以说明:王丽珠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已届满,其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